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紀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檢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表乙份如附件一，目前共計開出 51 門課；應開出 52 門課(學年度總學時標準為 210 學時，101-1 學期已開設 53 門課，即 106 學時；101-2 應開設 104 學時即 52 門課)。

二、檢附本中心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為符合開課總學時標準(未達標準，不足之學時將遭刪減)提請委員討論應開課程。

決議：一、有關 101 年第 2 學期開課表擬照案通過。

二、有關課程架構調整乙案，應邀請校內各系主管、學生代表，校外兼任老師及專家委員進行擴大討論。

提案二：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為定期檢視通識教育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是否討論課程架構表檢視時間及邀請校內外相關委員列席。

二、建議新增課程名稱「台灣民俗與宗教文化」、「廣告行銷與消費者行為」、「汽車科技與現代生活」。

三、建議刪除「星空探秘」與「運動攝影與創作」。

決議：有關刪除部分照案通過，但新增課程應提出課程大綱後再議，本案應另案再議。

提案三：有關本中心本學期，988017 許琮富及 998020 陳賢修 2 位學生申請加退選通識教育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依本校學生加退選辦法規定，學生於課程決選後，除特殊原因為不得更改選課記錄。如決選後辦理加退選課程，學生逾學期 1/3 者須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加(退)選修科目申請單」後授課教師、系所初核，並通過系、所務會議通過暨簽奉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許生擬加選「資訊基礎教育 B 班」；陳生擬加選「壓力與情緒管理」與英文(一)，授課老師皆同意加選。

決議：一、陳生逾學期 1/3 後加選乃因其於人工加退選期間給授課老師簽完名後便忘了要洽中心辦理系統加簽，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照案通過。

二、許生因目前已為大四生，為避免影響其畢業時程，勉為同意，照

案通過。

三、以上於會後逕送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處理。

提案四：有關通識選修課程時間安排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一、本校前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主任陳美燕主任因自本學期起到國立師範大學任教，然陳師課程對本校學生幫助良多，提議是否於未來特案辦理、試推行陳師課程於星期三上午之外時間開設於本校大學部，一方面可提供學生彈性選課機會；亦提升本校優良校外兼課老師到校授課。

決 議：一、因通識課程開至周三上午之外時段，影響層面大，例，三系及部分科系學生下午需要術科練習或實習，不建議調整至其他時段。

二、本案維持目前開課時段，不做變更。

提案五：有關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一、有關要點第七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修訂為一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16 時 30 分整。